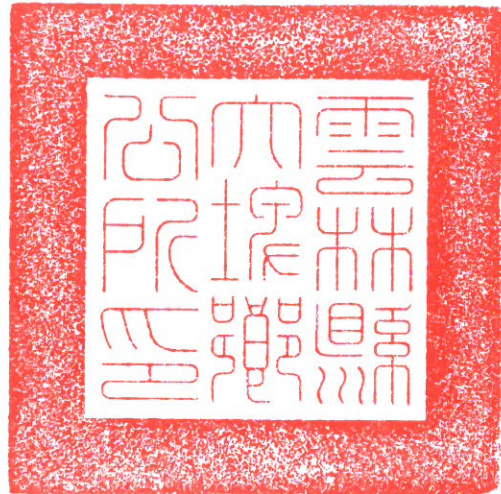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社字第11407003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張美玉君(女性，民國61年8月2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P22099****，設籍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村13鄰新街5號)，於114年6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美玉君大體現置於虎尾惠來靜楓生命園區(永懷廳2號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林 森 寶